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3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等，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

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等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合同、拍卖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指导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

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信息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据法定职责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有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鼓励新

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拟订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十八）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严格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

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指导县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指导全市“小个专”党建工作。

（二十三）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逐步将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审批事项取消或者改为备案。对化妆品新原料实施分类管理，高风险的实行许可管理，低风险的实施备案管理。

3. 严守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监管责任。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

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 与淮南海关（筹）的有关职责分工。（1）两部门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2）淮南海关（筹）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淮南海关（筹）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3）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淮南海关（筹）在口岸检验监督中发现不合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商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淮南海关（筹）通报，由淮南海关（筹）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秘书处并入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核算。

纳入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7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淮南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3	淮南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徽）
5	淮南市标准化研究院
6	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7	淮南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第二部分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0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916.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1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924.2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646.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7.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1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8.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64.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2262.17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7	91.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542.6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411.41	结余分配	58	5.47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7.45
总计	30	12765.56	总计	60	12765.56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決算表

2023年收入决算批复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262.17	11220.89		924.20				117.0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98.60	378.60		0.00				2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39.14	239.1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1.11	11.11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5.20	25.20						
2150501	行政运行			0.10	0.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88	68.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25	105.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1.00	28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25	483.25						
2013801	行政运行			2588.06	2585.63						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65	114.65						
2011301	行政运行			1.34	1.34						
2012850	事业运行			2.63	2.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68	19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48	749.4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97	9.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12	428.12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	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36.71	236.7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5.50	205.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46.20	646.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22	401.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69	111.6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00	9.00						
2013750	事业运行			16.85	16.85						
2010601	行政运行			0.14	0.14						
2013812	药品事务			274.60	274.6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1.28	954.63						86.65
2013810	质量基础			607.95	111.19		496.76				
2013850	事业运行			3002.59	2567.15		427.44				8.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2023年支出决算批复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2542.64	7760.44	4782.2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8.60	0.00	378.6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39.14	0.00	239.14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1	0.00	11.11	0.00	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5.20	0.00	25.2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0.10	0.1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88	68.88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25	105.25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25	483.25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585.63	2115.99	469.6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65	114.65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34	1.34	0.00	0.00	0.00
2012850	事业运行			2.63	2.6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68	199.6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48	749.48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97	0.00	9.9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12	428.12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	0.00	2.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36.71	0.00	236.71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5.50	0.00	205.5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46.20	0.00	646.2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22	401.22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69	111.69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2013750	事业运行			16.85	16.85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0.14	0.14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74.60	0.00	274.6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57.67	0.00	1257.67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602.48	0.00	602.48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094.57	2680.19	414.38	0.00	0.00

-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0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595.07	7595.0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1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646.20	646.20	0.00	0.00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15.39	1915.39	0.00	0.00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8.78	288.78	0.00	0.00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11	0.00	11.11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10	0.10	0.00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4.25	764.25	0.00	0.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	11220.89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0.00		58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20.89	11209.78	11.11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1	0.00	0.00	0.00	0.00
总计	31	11220.89	总计	62	11220.89	11209.78	11.11	0.0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1209.78	7637.40	3572.38	11209.78	7637.40	3572.3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8.60	0.00	378.60	378.60	0.00	378.6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39.14	0.00	239.14	239.14	0.00	239.14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5.20	0.00	25.20	25.20	0.00	25.2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0.10	0.10	0.00	0.10	0.1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88	68.88	0.00	68.88	68.8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25	105.25	0.00	105.25	105.2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1.00	281.00	0.00	281.00	281.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25	483.25	0.00	483.25	483.25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585.63	2115.99	469.64	2585.63	2115.99	46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65	114.65	0.00	114.65	114.65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34	1.34	0.00	1.34	1.34	0.00				
2012850	事业运行						2.63	2.63	0.00	2.63	2.6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68	199.68	0.00	199.68	199.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48	749.48	0.00	749.48	749.48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97	0.00	9.97	9.97	0.00	9.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12	428.12	0.00	428.12	428.12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	0.00	2.00	2.00	0.00	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36.71	0.00	236.71	236.71	0.00	236.7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5.50	0.00	205.50	205.50	0.00	205.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46.20	0.00	646.20	646.20	0.00	646.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22	401.22	0.00	401.22	401.2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69	111.69	0.00	111.69	111.69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9.00	0.00	9.00				
2013750	事业运行						16.85	16.85	0.00	16.85	16.8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0.14	0.14	0.00	0.14	0.14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74.60	0.00	274.60	274.60	0.00	274.6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54.63	0.00	954.63	954.63	0.00	954.63				
2013810	质量基础						111.19	0.00	111.19	111.19	0.00	111.19				
2013850	事业运行						2567.15	2557.15	10.00	2567.15	2557.15	10.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15.23	30201	办公费	26.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2.55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20.4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22.3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2.0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5.53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2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8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8.48	30215	会议费	3.2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51.32	30216	培训费	35.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45.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9.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7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32	30229	福利费	38.1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3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6.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131.48	公用经费合计					505.92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 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1.11	0.00	11.11	11.11	0.00	11.1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1	0.00	11.11	11.11	0.00	11.1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注：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二级机构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2765.56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2765.56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2.86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1、因国检中心、综合执法支队等二级机构 2023 年度新录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特检中心检测收入稳步增长；3、特检中心专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262.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20.89 万元，占 91.51%，事业收入 924.2 万元，占 7.54%，其他收入 117.08 万元，占 0.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54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60.44 万元，占 61.87%；项目支出 4782.20 万元，占 38.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209.78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1209.78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6.97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1、2023 年

度新录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特检中心专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3、特检中心检测收入稳步增长；4、加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化建设而增加的计量支出；5、由于药品年度考核指标变化导致检验标准品费用增加，药品检验成本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09.7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7.98 万元，增加 5.64%。主要原因：1、2023 年度新录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特检中心检测收入稳步增长；3、特检中心检测收入稳步增长；4、加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化建设而增加的计量支出；5、由于药品年度考核指标变化导致检验标准品费用增加，药品检验成本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09.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95.07 万元，占 67.75%；科学技术（类）支出 646.20 万元，占 5.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15.39 万元，占 17.09%；卫生健康（类）支出 288.78 万元，占 2.5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10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类）支出 764.25 万元，占 6.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7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4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2023 年度新录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特检中心检测收入稳步增长；3、特检中心检测收入稳步增长；4、加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化建设而增加的计量支出；5、由于提升药品抽样品种覆盖率，导致购买样品、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等成本支出大幅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760.44 万元，占 61.87%；项目支出 4782.2 万元，占 38.1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变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工教育经费划转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经费。

2. 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变动，商务局的职工教育等经费划转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市卫健委拨付 2023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奖励经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专项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是为组织部给博士个人补贴，组织部以调指标形式拨款给本单位博士。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9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增资及发放的一次性工作奖励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23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11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该笔资金是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以调指标形式划拨给国检中心用于化妆品抽检工作。2、中央及省级药品检验转移支付经费下拨，年初无此预算，而且以实际到账为准，此资金年初预算列入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管事务。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31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1 月份下达的对气瓶检验单位监管任务，保障其使用安全，同时我局急需以移动监管技术服务作为支撑，于 12 月 12 日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预算资金 80 万元，12 月 22 日开标后流标，特申请此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4 年度。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37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2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增资和追加安排的一次性工作奖励资金。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6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及上年结转的省转移资金项目均在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核算，并且以转移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抽检任务按合同序时推进，当年未完成的已结转到 2024 年继续使用。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年初预算为 2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1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在职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奖金纳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使得此项费用增加。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在职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奖金纳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使得此项费用增加。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23 年将

在职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奖纳入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2、2023年国检中心、综合执法支队等二级机构新进职工导致工资福利增加以及新增退休人员补缴职业年金，从而使得此项费用增加。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的职工死亡抚恤金。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31.31万元，支出决算为11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在职转退休的人数增加，减少了在职人员的行政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5.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8.87万元，支出决算为6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督（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此款由淮南市经信局划转至我局导致此科目增加。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6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的在职人员一次性工作奖励资金相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的在职、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3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31.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15.23 万元、津贴补贴 512.55 万元、奖金 1220.41 万元、绩效工资 622.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2.0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15.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3.2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83 万元、离休费 51.32 万元、退休费 145.32 万元、抚恤金 199.68 万元、生活补助 70.65 万元、医疗费补助 53.66 万元、奖励金 1.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6.53 万元；公用经费 505.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17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0.14 万元、会议费 3.23

万元、培训费 35.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9.04 万元、专用燃料费 3.7 万元、劳务费 26.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8 万元、工会经费 117.78、万元福利费 38.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0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11 万元，本年支出 11.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是为公共事业局提供污水检测收取的检验费，公共事业局以调指标形式支付给本单位费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二级机构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5.92 万元，比 2022 年 434.14 万元增加 71.78 万元，增长

16.5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 2 万以及工会经费、劳务费用及会议培训费增加，因此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二级机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7.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6.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3.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3.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1.2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8.7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二级机构共有车辆 7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7 个项目，涉及资金 4756.07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各项目较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办公大楼运行管理”、“市场主体登记及监管业务”、“省级食管业务、省级食品、药品及市场监管补助经费”、“消费维权经费”、“支持产业政策发展奖补”、“国家煤化工中心二期工程入经开区毛集分局日常工作经费”、“计量检测工作运行经费”、“计量设备购置”、“收费停征后非强检计量器具服务支出”、“特种设备检验日常运行管理”、“特种检验设备购置经费”、“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费”、“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执法经费”、“执法取证装备购置经费”、“执法车辆购置经费”、“博士后工作站经费”、“产品质量委托工作检验经费”、“实验室专用设备”、“委托产品质量检验运营经费”、“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药包材抽检运转经费”、“药品安全监管城乡一体化建设经费项目”、“乳制品抽检专项经费”、“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经费”、“物业管理费”“淮南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药品检验能力达标建设项目”、“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标准化日常运行管理经费”2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4756.07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根据工作实际，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评价结果显示，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管理规范整体较好。从制定的绩效目标、经费的保障及预算执

行效果来看，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科学测算资金需求、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方面均实际完成的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市场主体登记及监管经费”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场主体登记及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43.55 万元，执行数为 96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买 2 辆执法执勤车，召回缺陷产品 2.9 万件，发明专利授权量 808 件，新增市场主体 50506 户；二是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提升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工作质量，确保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正常使用。三是按计划和进度使用资金；四是项目总成本不超预算数，资金使用合规；五是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行政效率，加强监管水平，做好服务提升；六是提升监管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七是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预估的绩效指标和实际完成值存在一定差异，部分任务未按照计划开展，预算执行进度未达预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申报主体绩效意识，改善申报质量，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强化项目执行监督管理，争取项目按计划执行。

市场主体登记及监管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登记及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3.5525	1043.55		963.22		10	100%	99.2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65.5525	965.55		849.29847			88.8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78	78		7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市场主体管理经费205.5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局主体登记及网络信息（维护）等业务，其中48万元非税收入安排；2、市场秩序执法经费66万，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及2辆执法执勤车辆的购买，30万元非税收入安排；3、质量基础工作经费26.36万元，主要用于标准、计量、认证提升经费、缺陷产品召回2万元及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经费；4、质量安全监管经费319.14万元，主要用省计量强检经费25万元及产品质量抽检经费138.9万元，特种设备安全经费35万元；电梯、气瓶远程监测和应急救援平台的建设80万元及气瓶运营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等；5、信息化建设10万元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购建更新；6、食品安全监管经费303.25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民生管养经费159.25万元、聘请第三方开展食品安全综合评议工作15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经费110万元等；7、药品管理事务55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30万元及第三方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安全测评经费等工作；8、其他市场管理事务经费58.302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平安建设（打击传销宣传）经费4万元，知识产权保护一省政府考核市政府经济发展指标“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考核市政府考核指标。				1、市场主体管理经费205.5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局主体登记及网络信息（维护）等业务，其中48万元非税收入安排；2、市场秩序执法经费66万，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及2辆执法执勤车辆的购买，30万元非税收入安排；3、质量基础工作经费26.36万元，主要用于标准、计量、认证提升经费、缺陷产品召回2万元及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经费；4、质量安全监管经费319.14万元，主要用省计量强检经费25万元及产品质量抽检经费138.9万元，特种设备安全经费35万元；电梯、气瓶远程监测和应急救援平台的建设80万元及气瓶运营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等；5、信息化建设10万元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购建更新；6、食品安全监管经费303.25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民生管养经费159.25万元、聘请第三方开展食品安全综合评议工作15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经费110万元等；7、药品管理事务55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30万元及第三方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安全测评经费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执法执勤车购买数量		2	2	4	4	
			指标2：缺陷产品召回数量（万件）		≥2.9	≥2.9	5	5	
			指标3：发明专利授权量		≥800	≥8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按质完成	按质完成	6	6	
			指标2：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6	6	
			指标3：提升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工作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6	6	
	时效指标	指标1：按计划 and 进度使用资金。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6	6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支出总成本（万元）		≤1043.55	≤1043.55	6	6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激发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8	8	
			指标2：提高行政效率，加强监管水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监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7	7		
	指标2：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9.23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含0%)三个档次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